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，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，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9月16日